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董事長致股東函

堅持穩中求進 深化轉型發展

一、2016年回顧

2016年，全球經濟持續低迷，「黑天鵝」事件頻發，金融市場動盪不穩。中國經濟殊為不易地保持了基本穩定，但增速較上年略有放緩，資本市場持續震盪，債券違約激增，金融風險壓力倍增。在此背景下，保險監管日趨嚴格，多種政策密集出台，回歸保障的行業定位更加清晰。2016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新華保險」、「新華」）董事會（「董事會」）換屆，管理層履新。公司在上屆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領導下取得了巨大的發展成就，但同時也面臨被主要競爭對手趕超的嚴峻形勢，公司的競爭優勢和持續發展能力亟待提升。

面對內外部的變化與壓力，新華保險秉承「回歸保險本原」理念，確立了轉型發展的戰略，大幅壓縮躉交業務規模，加大期交尤其是長期期交業務的發展力度，調整預算管理模式引導機構自主經營，著力發展高舉績率和高產能（「兩高」）銷售團隊。同時，簡政放權、完善制度，大幅提升管理和運營效率，持續改善客戶體驗。經過一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業績。

2016年，公司整體保險業務規模穩定並略有增長，全年實現保費收入1,125.60億元，實現新業務價值104.49億元，同比增長36.4%。同時，公司針對資本市場形勢，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和資產配置結構，全年實現總投資收益率5.1%。截至2016年末，公司總資產規模達到6,991.81億元，同比增長5.8%；內含價值達到1,294.50億元，同比增長17.0%；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259.74%，同比提升11.2個百分點；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281.3%，同比提升0.34個百分點。

總體來看，公司2016年的經營業績呈現出以下特點：

- 一 是轉型發展成效顯著。2016年，在躉交業務按計劃減少117.0億元的情況下，保費規模保持穩定並略有增長；首年期交業務236.85億元，增幅達69.2億元，同比增長41.3%；得益於保障型產品銷售和期交業務的快速增長，一年新業務價值大幅增長。續期業務止跌回升，增長9.0%。公司期交業務引領增長，續期拉動發展模式初見端倪。
- 二 是業務結構明顯優化。新單結構方面，首年期交佔新單的比例由2015年的32.0%提升至49.7%，十年期及以上期交業務佔首年期交的比例59.7%。續期保費在總保費中的佔比提高到57.6%。產品結構方面，健康險佔首年保費20.9%，同比提升6.1個百分點。
- 三 是產品創新行業領先。根據「回歸保險本原」理念，公司集中開發了一系列市場領先的保障類產品，其中，「健康無憂」系列產品全年實現首年保費65億元，在市場眾多重疾險產品中佔據領軍地位；「多倍保」產品在市場上引發了強烈反響和爭相模仿；首款現金分紅產品「美利人生」順利完成試點銷售；為東北地區打造的專屬防癌產品「康健吉順」升級版在當地熱銷。
- 四 是自主經營體系初步建立。2016年公司建立了以產品定價費用為基準，「以收定支、績效掛鉤」為特徵的預算管理模式，將機構經營管理費用、內外勤薪酬激勵與創費直接掛鉤，引導機構加大重點產品銷售力度、努力實現收支平衡，進一步提升費用管理水平。

五 是「兩高」隊伍建設初見成效。針對公司代理人隊伍發展現狀，結合行業隊伍發展趨勢，公司聚焦「兩高」，通過政策引導和指標考核等舉措提升隊伍舉績率和人均產能，促進了隊伍的結構改善和健康發展。截至2016年末，個險渠道月均舉績率⁽¹⁾54.1%，同比提升1.3個百分點；月均人均綜合產能⁽²⁾5,798元，同比增長3.8%。

六 是公司管理效率明顯提升。2016年，公司推廣自助服務平台應用，提高了承保、保全、理賠效率，改善了客戶體驗，節省了公司運營成本。同時，在核保、保全、理賠、薪酬、職場建設等領域下放了一批審核審批許可權，通過簡政放權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效率和運營效率。

七 是政策業務實現破局。2016年，公司加大了政策業務的發展力度，大病保險業務成功獲得黑龍江七台河、內蒙古烏蘭察布、安徽淮北3個項目，全面覆蓋新農合、城鎮居民、城鎮職工三類參保群體。醫保卡業務、個人稅優健康險等政策性業務實現突破。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頂層設計工作已經基本完成。

2016年是新華保險全面力推轉型發展的第一年。公司上下頂住了重重壓力和阻力，以出色的戰鬥力和執行力，在「十三五」開局大考中交上了一份圓滿答卷。在此，感謝全體股東（「股東」）給予本屆管理層的信任和支持，感謝奮力拼搏的新華全體同仁，也感謝支持和幫助新華發展的每一位朋友。2016年，新華保險迎來了成立20年的紀念日，我們舉辦了一系列以「致敬·傳承」為主題的紀念活動和客戶回饋活動，邀請了新華保險股東代表、歷屆董事、管理層，以及退休員工和優秀內外勤代表齊聚一堂，借此表達我們對歷史的尊重和對未來的信心。我們將立足當前，著眼未來，發揚優勢，彌補不足，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創造新的輝煌。

註：

1. 月均舉績率=月均舉績人力/月均規模人力。
月均舉績人力=(Σ 月度舉績人力)/報告期數，其中月度舉績人力指月度內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約（包括卡折式業務保單）、當月首年佣金>0元的營銷員人數。
月均規模人力={ Σ [(月初規模人力+月末規模人力)/2]}/報告期數。
2. 月均人均綜合產能=月均首年保費/月均規模人力。

二、「十三五」規劃目標

新華保險歷經二十年的發展，已躋身壽險行業前列，實現了公司的「做大」；但是，公司還沒有「做強」，持續發展的基礎尚待進一步夯實，部分核心指標與主要競爭對手還存在較大差距。致力於「做強」新華，這是歷史賦予我們這一屆董事會和管理層的使命。

2016年，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系統上下經過多次研討和反復修改，制定了公司「十三五」規劃，並將於近期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規劃凝聚了董事會、管理層和幹部員工的共識，明確了新華保險的發展願景、未來五年的主要目標和發展舉措。「十三五」及未來一段時期，打造「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仍是新華保險的長期願景。而在「十三五」期間，我們將著力建設強大新華、價值新華、長青新華、和諧新華。

強大新華，是指公司整體實力、市場競爭力、機構、投資、人才隊伍等各個方面，在行業中均處於領先地位；公司健康、養老等附屬公司具有較強的自主經營能力，在業內形成獨具特色的品牌，並與壽險主業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

價值新華，是指公司經營價值持續提升，形成科學穩健的「三差」盈利結構，利差益保持穩定，死差益較快增長，費差方面實現收支平衡；服務社會和客戶的價值不斷彰顯，成為廣大客戶優先選擇的壽險服務品牌、風險管理專家和理財顧問。

長青新華，是指公司形成續期拉動增長模式，具備強大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期交保費在首年保費中佔比70%以上，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在期交保費中佔比70%以上，續期保費在總保費中佔比70%以上，保障型產品在首年保費中佔比50%以上。同時，經營風險得到有效防控，償付能力始終達標。

和諧新華，是指公司通過持續健康的經營活動為社會創造財富，通過積極參與公益慈善活動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成為建設和諧社會的重要力量；通過完善人才發展機制、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營造和諧向上的文化氛圍，成為員工和銷售夥伴愉悅成長、提升價值的溫馨家園。

上述四大目標是「十三五」期間新華保險的主要任務。為順利達成這些任務目標，我們明確了「轉型發展、自主經營、做強隊伍、技術支撐、效率服務、防範風險」的經營思路。轉型發展，就是要以效益為中心，兼顧規模與速度，通過不斷完善機制和規範制度流程，逐步實現管理的精細化和科學化；自主經營，就是要通過計劃、預算、激勵的協調聯動，引導機構全面提升經營能力；做強隊伍，就是要以科學規範的市場化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和激勵約束機制，打造具有一流敬業精神和專業水準的內外勤人才隊伍；技術支撐，就是要通過建設總部集中的集約式運營體系和新的核心業務系統，提升整體運營管理能力；效率服務，就是要以技術為支撐，創新服務手段，改善客戶體驗，不斷提高客戶的忠誠度；防範風險，就是要形成科學有效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完整的內部控制體系，對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全程監督，有效識別、預警、防範和處置各類風險。

以此思路為指引，我們制定了覆蓋業務、財務、產品、投資、隊伍、機構建設、人力資源、信息技術、附屬公司經營、運營管理、客戶服務、品牌文化、風險控制等經營管理所有方面的具體舉措，環環相扣、協調聯動，確保一步一步有效推進轉型發展戰略落地。

三、2017年展望

圍繞「十三五」規劃目標，新華保險將分兩步走：2016-2017年為轉型期，這一時期的主要任務是調整業務結構、夯實發展基礎；2018-2020年為發展期，這一時期的主要任務是形成新的發展態勢。2017年，我們將「堅持穩中求進、深化轉型發展」，爭取全面達成既定的轉型目標。著眼於「穩」，實現總規模正增長，保持政策導向穩定，保持現金流穩定，確保不出現系統性風險；發力於「進」，繼續優化保費結構、年期結構、產品結構、費用結構和利潤結構，加速業務增長，實現價值成長。

在業務發展方面，公司將在保持規模穩定的同時，進一步調整優化業務結構。重點抓好三個著力點：一是保險銷售聚焦價值增長、聚焦主要渠道、聚焦主打產品；二是市場拓展重點放在城區市場，同時加快地市級空白機構佈局，合理增加四級機構在城區的密度；三是積極參與和拓展大病保險、長期護理保險、稅收優惠健康保險、新農合等政策性業務。

在隊伍建設方面，打造專業的管理團隊和「三高」（高舉績率、高產能、高留存率）銷售團隊。管理隊伍實行聘期責任制和末位淘汰制，強化後備幹部梯隊建設；營銷隊伍著重能力建設，完善優化組織管理體系和《個人業務保險營銷員管理基本辦法》（「基本法」）制度，強化制度經營，重點關注隊伍素質和能力的提升。

在服務能力提升方面，通過組建客戶服務專員隊伍，建立穩定的客戶服務關係，提高客戶滿意度；以客戶投訴處理為重點，提升基本服務品質和效率，在全公司形成「優先處理投訴」氛圍，做到「投訴有人管、回應要積極」；以積分制度實施為抓手，形成附加值服務特色；繼續簡化理賠手續，建立分級理賠規則，建立公司理賠口碑。

在管理體系建設方面，進一步明確各級機構職責，理順管理關係，強化條線管理和垂直管控；建立健全規章制度，著手開展流程建設；加快核心平台建設，切實提升其對公司經營管理的支撐能力；進一步完善預算管理體系，不斷增強機構的自主經營能力；健全科學的附屬公司管理機制，提高附屬公司經營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在風險管控方面，將風險管理工作的重點從「事後查處」轉為「事前防控」。通過健全內控組織體系，加大內控力度、提高審計效率、開展內部巡視，確保守住風險底線。

2017年是公司轉型發展的攻堅年。我將與全系統幹部員工和銷售夥伴一道，以百倍的信心和勇氣，迎難而上，力爭取得轉型發展的決定性勝利，為新華保險「十三五」目標的圓滿達成奠定堅實的基礎。

再次感謝廣大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社會各界人士的關注和支持，我們將不辱使命。

萬峰
董事長
2017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除另有說明外，本節討論與分析均基於公司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

一、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2,648	111,994	0.6%
首年保費	47,679	52,338	-8.9%
其中：首年期交保費	23,685	16,765	41.3%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14,134	11,474	23.2%
總投資收益 ⁽¹⁾	32,279	45,603	-29.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942	8,601	-42.5%
新業務價值 ⁽²⁾	10,449	7,663	36.4%
市場份額 ⁽³⁾	5.2%	7.1%	減少1.9個 百分點
保單繼續率			
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 ⁽⁴⁾	88.3%	85.0%	增加3.3個 百分點
個人壽險業務25個月繼續率 ⁽⁵⁾	78.8%	79.5%	減少0.7個 百分點

截至12月31日止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動
總資產	699,181	660,560	5.8%
淨資產	59,125	57,841	2.2%
投資資產	679,794	635,688	6.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59,118	57,835	2.2%
內含價值 ⁽²⁾	129,450	110,650	17.0%
客戶數量(千)			
個人客戶	28,106	27,106	3.7%
機構客戶	72	71	1.4%

註：

1. 總投資收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及分紅收入+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2. 2016年內含價值根據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制定；2015年內含價值是根據「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2016年經濟假設變更進行追溯調整後的結果。詳見本公告「內含價值」。
3. 市場份額：市場份額來自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公佈的資料。
4. 13個月保單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5. 25個月保單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二、業務分析

(一) 壽險業務

2016年，本公司聚焦期交業務，大幅縮減躉交業務，致力於建立續期業務拉動增長模式。全年經營業績呈現以下特點：

一是規模保持穩定。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125.60億元，同比增長0.6%。首年保費476.79億元，同比下降8.9%，但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141.34億元，同比增長23.2%；續期保費648.81億元，同比增長9.0%。

二是價值快速增長。實現新業務價值104.49億元，同比增長36.4%，內含價值達到1,294.50億元，同比增長17.0%。

三是結構不斷優化。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保費的比例達到49.7%，較上年提升17.6個百分點；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佔首年保費的比例為29.6%，較上年提升7.7個百分點；健康險保費佔首年保費的比例為20.9%，較上年提升6.1個百分點。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例達到57.6%，較上年提升4.4個百分點。

四是品質顯著改善。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為88.3%，較上年同期提升3.3個百分點；退保率為6.9%，較上年同期下降2.4個百分點；退保金437.77億元，同比下降19.4%。

1、按渠道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動
個險渠道 ⁽¹⁾	<u>73,466</u>	<u>61,085</u>	<u>20.3%</u>
首年保費	20,679	16,160	28.0%
首年期交保費	17,948	12,856	39.6%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13,920	11,195	24.3%
躉交保費	2,731	3,304	-17.3%
續期保費	<u>52,787</u>	<u>44,925</u>	<u>17.5%</u>
銀保渠道	<u>37,727</u>	<u>49,473</u>	<u>-23.7%</u>
首年保費	25,675	34,928	-26.5%
首年期交保費	5,710	3,904	46.3%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214	278	-23.0%
躉交保費	19,965	31,024	-35.6%
續期保費	<u>12,052</u>	<u>14,545</u>	<u>-17.1%</u>
團體保險	<u>1,368</u>	<u>1,301</u>	<u>5.1%</u>
合計	<u><u>112,560</u></u>	<u><u>111,859</u></u>	<u><u>0.6%</u></u>

註：

1. 個險渠道各項保費為原有保險營銷員渠道及服務經營渠道的合計保費，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2.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1) 個人壽險業務

① 個險渠道

為加強渠道專業化建設，提升管理效能，鑒於原有保險營銷員渠道與服務經營渠道在銷售方式、客戶群體及管理模式等方面的一致性，公司將兩條渠道整合為「個險渠道」。2016年，個險渠道聚焦期交業務，主打健康險、年金險等保障型、高價值產品，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734.66億元，同比增長20.3%。其中首年期交保費179.48億元，同比增長39.6%；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139.20億元，同比增長24.3%；續期保費527.87億元，同比增長17.5%。

2016年，個險渠道圍繞「兩高」隊伍建設，通過強化基礎管理和基本法執行，人力有效增長，舉績率和產能持續提升。截至2016年末，個險渠道規模人力32.8萬人，同比增長9.0%，月均舉績人力15.3萬人，同比增長29.0%；月均舉績率54.1%，同比提升1.3個百分點，月均人均綜合產能5,798元，同比增長3.8%。

② 銀保渠道

2016年，銀保渠道加快轉型發展步伐，主動收縮躉交業務，以年金險、健康險產品「雙線發展」為基礎，加大期交業務發展力度。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377.27億元，同比下降23.7%，其中，首年保費256.75億元，同比下降26.5%；首年期交保費57.10億元，同比增長46.3%，其中，財富渠道首年期交保費20.80億元，同比增長76.4%；躉交保費199.65億元，同比下降35.6%。

(2) 團體保險業務

2016年，本公司團體保險業務收入13.68億元，同比增長5.1%。

2、按險種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112,560	111,859	0.6%
分紅型保險 ⁽¹⁾	49,033	49,988	-1.9%
首年保費	8,573	2,670	221.1%
續期保費	40,460	47,318	-14.5%
傳統型保險	38,677	44,215	-12.5%
首年保費	27,958	40,914	-31.7%
續期保費	10,719	3,301	224.7%
健康保險	23,509	16,517	42.3%
首年保費	9,945	7,722	28.8%
續期保費	13,564	8,795	54.2%
意外保險	1,302	1,100	18.4%
首年保費	1,203	1,032	16.6%
續期保費	99	68	45.6%
萬能型保險	39	39	0.0%
首年保費	1	— ⁽²⁾	不適用
續期保費	38	39	-2.6%
投資連結保險	— ⁽²⁾	— ⁽²⁾	—
首年保費	— ⁽²⁾	— ⁽²⁾	—
續期保費	— ⁽²⁾	— ⁽²⁾	—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
2. 上述各期間的金額少於500,000元。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016年，本公司著力發展保障型產品，健康保險保費達到235.09億元，同比增長42.3%；意外保險保費13.02億元，同比增長18.4%。同時，因主動收縮銀保渠道躉交業務，傳統型保險保費386.77億元，同比下降12.5%；受分紅型保險續期保費下降影響，分紅型保險保費490.33億元，同比下降1.9%。

3、按機構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112,560	111,859	0.6%
北京分公司	10,067	9,693	3.9%
山東分公司	9,300	9,207	1.0%
廣東分公司	8,590	9,205	-6.7%
河南分公司	8,366	7,689	8.8%
湖北分公司	6,053	6,059	-0.1%
四川分公司	4,995	5,084	-1.8%
江蘇分公司	4,970	5,128	-3.1%
陝西分公司	4,725	4,093	15.4%
浙江分公司	4,575	3,751	22.0%
湖南分公司	4,380	4,189	4.6%
其他分公司	46,539	47,761	-2.6%

註：本公司於2016年底撤銷了七大區域管理中心的組織架構。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在全國設有35家分公司。2016年，約58.7%的保險業務收入來自北京、山東、廣東等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區域的10家機構。

4、原保險保費收入居前5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原保費收入	新單標準保費
1	惠福寶二代年金保險	19,909	1,991
2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	8,850	4,588
3	健康無憂C款重大疾病保險	5,937	4,545
4	惠鑫寶二代年金保險	4,994	1,882
5	健康福星增額(2014)重大疾病保險	4,438	687

(二) 資產管理業務

2016年，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的負債特性及資本市場的波動周期，以追求絕對收益目標為原則，制定投資策略，優化資產配置，保持投資收益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權益投資方面，堅持防禦策略，有效管理倉位。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權益資產投資額1,122.68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16.5%，較上年末下降1.5個百分點。在交易中嚴格控制買入成本，通過波段操作實現收益。

債券投資方面，抓住市場調整的有利時機重點配置國債和金融債。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國債和金融債投資額1,010.56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14.9%，較上年末提升2.5個百分點。在信用風險控制方面，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嚴格開展評估，強化產品跟蹤，有效地規避了信用風險事件的衝擊。2016年，公司投資的債券沒有出現違約現象。

非標投資方面，重點配置流動性好、風險收益符合要求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和其他高等級類固定收益金融產品。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非標資產投資額2,254.23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33.2%，較上年末增加10.5個百分點。投資產品類型中佔比最高的為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佔非標資產投資總額的31.6%。本公司投資的非標資產整體信用評級較高，扣除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和無需外部評級的權益類金融產品，AAA級佔比達97.1%。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投資資產	679,794	100.0%	635,688	100.0%	6.9%
按投資對象分類					
定期存款 ⁽¹⁾	79,845	11.7%	127,679	20.1%	-37.5%
債權型投資	436,810	64.3%	348,281	54.8%	25.4%
— 債券及債務	242,647	35.7%	229,235	36.1%	5.9%
— 信託計劃	62,534	9.2%	49,903	7.9%	25.3%
— 債權計劃 ⁽²⁾	32,835	4.8%	29,299	4.6%	12.1%
—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20,000	3.0%	20,000	3.1%	0.0%
— 其他 ⁽³⁾	78,794	11.6%	19,844	3.1%	297.1%
股權型投資	112,268	16.5%	114,322	18.0%	-1.8%
— 基金	47,029	6.9%	52,271	8.2%	-10.0%
— 股票 ⁽⁴⁾	29,404	4.3%	33,499	5.3%	-12.2%
—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	4,575	0.7%	3,626	0.6%	26.2%
— 其他 ⁽⁵⁾	31,260	4.6%	24,926	3.9%	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14,230	2.1%	13,904	2.2%	2.3%
其他投資 ⁽⁶⁾	36,641	5.4%	31,502	4.9%	16.3%
按投資意圖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34	1.7%	13,856	2.2%	-1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3,308	41.7%	216,897	34.1%	30.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5,126	28.7%	177,502	27.9%	9.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⁷⁾	184,951	27.2%	223,807	35.2%	-17.4%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	4,575	0.7%	3,626	0.6%	26.2%

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 債權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
3. 其他包括債權型資產管理計劃、永續債和理財產品。
4. 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
5. 其他包括股權型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股權計劃、未上市股權。
6.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及應收利息等。
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應收利息、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規模為6,797.9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9%，主要來源於公司保險業務現金流入及投資業務收益增加。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798.45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11.7%，較上年末下降8.4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到期，減少了對定期存款的配置。

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4,368.10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64.3%，較上年末上升9.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債權型投資中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及國債的配置。

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投資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16.5%，較上年末下降1.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受資本市場行情影響，公司持有股票和基金的浮盈大幅下降，部分呈現浮虧。

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2.1%，較上年末下降0.1個百分點，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及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報告期末，其他投資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5.4%，較上年末上升0.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增加。

從投資意圖來看，截至本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佔比較上年末上升7.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理財產品和信託計劃配置的增加。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83	105	-2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501	7,924	-30.6%
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	19,989	18,292	9.3%
股權型投資分紅收入 ⁽¹⁾	5,482	2,830	93.7%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²⁾	1,081	1,033	4.6%
淨投資收益 ⁽³⁾	32,136	30,184	6.5%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	1,243	16,026	-92.2%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73)	(9)	4044.4%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1,356)	(610)	122.3%
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481	-	不適用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 損益 ⁽¹⁾	148	12	1133.3%
總投資收益 ⁽⁴⁾	32,279	45,603	-29.2%
淨投資收益率 ⁽⁵⁾	5.1%	4.9%	增加0.2個 百分點
總投資收益率 ⁽⁵⁾	5.1%	7.5%	減少2.4個 百分點

註：

1. 已收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發放的現金分紅計入股權型投資分紅收入。
2.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產生的利息收入。
3. 淨投資收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和分紅收入。
4. 總投資收益=淨投資收益+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5. 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總投資收益322.79億元，同比減少29.2%。總投資收益率為5.1%，較上年下降2.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減少。

實現淨投資收益321.36億元，同比增長6.5%，淨投資收益率為5.1%，較上年增加0.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股權型投資基金分紅收入增加。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合計損失4.86億元，相比上年合計收益154.07億元有大幅下降，主要由於2016年資本市場波動下行，公司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3、對外股權投資情況

(1) 證券投資情況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期末		報告期	
				投資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持有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期末 證券總投資 比例(%)	損益 (人民幣 百萬元)
1	股票	002152	廣電運通	244.21	11.75	156.08	30.84	-74.55
2	股票	002299	聖農發展	128.98	4.77	101.28	20.01	-33.72
3	股票	600079	人福醫藥	50.68	2.85	56.85	11.23	6.42
4	股票	600999	招商證券	30.78	1.80	29.40	5.81	-0.01
5	股票	600739	遼寧成大	23.36	1.25	22.45	4.44	-0.91
6	股票	000069	華僑城A	19.95	2.85	19.84	3.92	0.26
7	股票	300098	高新興	19.08	1.25	19.80	3.91	0.71
8	股票	000959	首鋼股份	12.79	2.66	17.64	3.48	4.85
9	股票	600153	建發股份	15.05	1.30	13.91	2.75	-1.14
10	股票	300332	天壕節能	13.73	1.40	13.20	2.61	-0.29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52.31	/	55.70	11.00	-4.35
報告期已出售證券投資損益				/	/	/	/	-30.86
合計				610.92	/	506.15	100.00	-133.59

註：

1. 本表所述證券投資是指股票、權證、可轉換債券等投資，按期末賬面價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轉換債券投資僅包括在交易性金融資產中核算的部分。
2. 其他證券投資指除前十隻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投資。
3. 此表報告期損益包括報告期利息收入、股息與分紅收入、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和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期末		報告期	報告期	會計	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投資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期初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比例 (%)	賬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損益 (人民幣 百萬元)			
600900	長江電力	1,119.57	0.03	0.42	1,157.30	35.77	33.59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079	人福醫藥	1,011.16	1.70	4.06	1,041.51	2.69	-39.04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2007	華蘭生物	543.20	2.53	2.28	757.81	50.34	145.67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2415	海康威視	393.13	0.51	0.51	735.77	14.42	27.30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739	遼寧成大	700.05	0.00	2.40	659.34	0.26	-40.71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196	複星醫藥	426.04	1.12	0.93	520.72	12.54	-23.37	可供出售類	購買
360009	農行優2	500.00	1.25	1.25	500.00	27.50	0.00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085	同仁堂	345.54	1.68	1.16	497.30	81.81	-372.55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153	建發股份	411.40	1.54	1.58	477.98	57.62	-242.52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6886	華泰證券	617.49	0.44	0.44	413.90	-189.53	143.93	可供出售類	購買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u>23,155.51</u>	/	/	<u>22,136.33</u>	<u>500.21</u>	<u>-4,102.65</u>		
	合計	<u>29,223.09</u>	/	/	<u>28,897.96</u>	<u>593.63</u>	<u>-4,470.35</u>		

註：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按期末賬面價值排序。
2. 本表報告期損益包括報告期股息與分紅收入、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和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持有對象名稱	最初	期初		期末	賬面價值	報告期			股份來源
	投資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賬面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報告期 損益	所有者 權益變動	會計 核算科目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6.00	3.00	3.00	36.00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發起設立	

註：除上述投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

(4)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		產生的 投資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買入／ 賣出股份 數量 (百萬股)	使用的 資金數量 (人民幣 百萬元)	
買入	2,424.65	28,275.45	不適用
賣出	2,594.33	不適用	1,345.67

4、非標資產投資情況

(1) 評級情況

扣除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和無需外部評級的權益類金融產品，公司目前存量的非標資產AAA級佔比達97.1%，整體信用風險很小，安全性很高。

金融產品評級情況

信用評級	比例
AAA	97.1%
AA+	2.5%
AA	0.4%
總計	100.0%

(2) 投資組合情況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非標債權投資	194,163	86.2%
信託計劃	62,534	27.7%
債權計劃	32,835	14.6%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20,000	8.9%
理財產品	71,126	31.6%
永續債	5,000	2.2%
資產管理計劃	2,668	1.2%
非標股權投資	31,260	13.8%
資產管理計劃	13,769	6.1%
私募股權	2,728	1.2%
未上市股權	11,063	4.9%
股權投資計劃	3,700	1.6%
合計	<u>225,423</u>	<u>100.0%</u>

(3) 主要管理機構

前十大金融產品主要管理機構	已付款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50	9.7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0	8.8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4	8.88%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6,938	7.51%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16,186	7.1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99	6.6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90	6.65%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630	3.38%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0	2.37%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5,200	2.31%
合計	<u>143,407</u>	<u>63.60%</u>

三、合併財務報表主要內容及分析

(一) 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1、主要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投資性房地產	3,395	2,177	55.9%
債權型金融資產	436,810	348,281	25.4%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5,126	177,502	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045	116,668	57.8%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產	3,404	3,389	0.4%
— 貸款和應收賬款	54,235	50,722	6.9%
股權型金融資產	107,693	110,696	-2.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263	100,229	-1.0%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產	8,430	10,467	-19.5%
定期存款	79,845	127,679	-3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25	91	245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	6	5033.3%
其他資產	1,504	9,284	-83.8%
除上述資產外的其他資產	67,301	62,346	7.9%
合計	699,181	660,560	5.8%

註：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資產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質押，必須具備一定條件才能變現、無法變現、無法用於抵償債務的情況，以及其他佔有、使用、收益、處分權利受到限制的情況和安排。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投資性房地產較2015年底增加55.9%，主要原因是公司將達到可使用狀態的部分分公司購置的職場出租，由在建工程轉入投資性房地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金融資產較2015年底增加25.4%，主要原因是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國債的增加。

股權型金融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金融資產較2015年底減少2.7%，主要原因是受資本市場行情影響，公司持有股票和基金的浮盈大幅下降，部分呈現浮虧。

定期存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較2015年底減少37.5%，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到期後，公司減少了對定期存款的配置。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2015年底增加2454.9%，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較2015年底增加5033.3%，主要原因是資本市場波動下行，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減少，同時應付手續費及佣金增加，導致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大於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公司層面遞延所得稅淨額列示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其他資產較2015年底減少83.8%，主要原因是應收投資清算交收款減少。

2、主要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保險合同	543,228	524,441	3.6%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41,424	522,799	3.6%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640	559	14.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64	1,083	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246	19,816	98.1%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2,950	1,624	81.7%
再保險負債	215	95	12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13	1,007	3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	853	-93.7%
除上述負債外的其他負債	53,050	54,883	-3.3%
合計	<u>640,056</u>	<u>602,719</u>	<u>6.2%</u>

保險合同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合同負債較2015年底增加3.6%，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均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較2015年底增加98.1%，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較2015年底增加81.7%，主要原因是應付滿期給付增加。

再保險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再保險負債較2015年底增加126.3%，主要原因是分保業務增長。

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較2015年底增加30.4%，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增加。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負債為0.54億元，較2015年底減少93.7%，主要原因一是資本市場波動下行，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減少，同時應付手續費及佣金增加，導致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大於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公司層面遞延所得稅淨額列示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二是由於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對新華健康長期股權投資合併層面與公司層面賬面價值的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3、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達到591.18億元，較2015年底增加2.2%，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收益和累積業務增長。

(二) 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1、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2,648	111,994	0.6%
減：分出保費	(936)	(690)	35.7%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712	111,304	0.4%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7)	51	不適用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635	111,355	0.3%
投資收益	32,134	45,069	-28.7%
其他收入	1,027	1,494	-31.3%
合計	<u>144,796</u>	<u>157,918</u>	<u>-8.3%</u>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本報告期內，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1,126.48億元，同比增長0.6%，主要原因是續期保費收入增加。

分出保費

本報告期內，分出保費為9.36億元，同比增加35.7%，主要原因是公司分出業務增長。

投資收益

本報告期內，投資收益為321.34億元，同比減少28.7%，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為10.27億元，同比減少31.3%，主要原因是新華健康由附屬公司變更為合營企業導致附屬公司收入減少。

2、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動
保險給付和賠付	(108,894)	(118,719)	-8.3%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221)	(1,044)	17.0%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80,375)	(77,820)	3.3%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7,298)	(39,855)	-31.5%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067)	(1,331)	-19.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538)	(10,679)	26.8%
管理費用	(13,081)	(12,655)	3.4%
其他支出	(428)	(1,430)	-70.1%
合計	<u>(137,008)</u>	<u>(144,814)</u>	<u>-5.4%</u>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報告期內，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12.21億元，同比增加17.0%，主要原因是短期險業務賠付支出增加。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本報告期內，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803.75億元，同比增加3.3%，主要原因是滿期給付和年金給付增加。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本報告期內，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272.98億元，同比減少31.5%，主要原因是業務結構變化、賠付支出增加及損益口徑投資收益減少。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本報告期內，投資合同賬戶損益10.67億元，同比減少19.8%，主要原因是公司萬能險業務結算利息支出減少。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本報告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支出135.38億元，同比增加26.8%，主要原因是產品結構調整及個險渠道首年保費收入增加。

管理費用

本報告期內，管理費用130.81億元，同比增加3.4%，主要原因是工資及福利費增加。

其他支出

本報告期內，其他支出4.28億元，同比減少70.1%，主要原因是投資業務產生的稅金及附加減少及「營改增」的影響。

3、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所得稅費用為15.39億元，同比減少51.6%，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減少。

4、 利潤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49.42億元，同比減少42.5%，主要由於投資收益同比大幅減少和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變動。

5、 其他綜合收益

本報告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為負27.41億元，而上年同期為15.30億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減少帶來的其他綜合收益減少。

(三)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30	7,449	-1.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314)	39,809	不適用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935	(48,099)	不適用

1、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73.30億元和74.49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構成主要為收到的現金保費，2016年和2015年收到的原保險合同現金保費分別為1,124.58億元和1,124.53億元，收到現金保費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1,090.11億元和1,075.72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以現金支付的賠付款項、保戶儲金及投資款淨減少額、手續費及佣金、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支付的各項稅費，以及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支出等，2016年和2015年支付原保險合同賠付款項的現金分別為821.60億元和788.49億元，上述各項變動主要受到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給付的影響。

2、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負263.14億元和398.09億元。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3,629.48億元和4,776.10億元。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及收到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等。

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3,892.62億元和4,378.01億元。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投資支付的現金、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支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以及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等。

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189.35億元和負480.99億元。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47,675.00億元和30,677.46億元。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

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47,485.65億元和31,158.45億元。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

4、 流動資金的來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監控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2.30億元，定期存款為798.45億元。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承擔利息損失。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的賬面價值為4,368.10億元，股權型投資（不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為1,076.93億元。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所得稅以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四、專項分析

(一) 償付能力狀況

本公司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原因
核心資本	168,616	145,680	當期盈虧、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保險業務增長
實際資本	182,616	164,680	上述變動原因及贖回次級定期債務
最低資本	64,917	58,613	保險業務與投資業務增長及結構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59.74%	248.5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81.30%	280.96%	

註：

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二) 資產負債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u>91.5%</u>	<u>91.2%</u>

註：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三) 再保險業務情況

本公司目前採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事故超賠分保，現有的分保合同幾乎涵蓋了全部有風險責任的產品。本公司分保業務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38	462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84	213
其他 ⁽¹⁾	<u>14</u>	<u>15</u>
合計	<u>936</u>	<u>690</u>

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漢諾威再保險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國再保險全球人壽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五、未來展望

2017年，我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繼續深化，為經濟的平穩增長創造有利條件，為保險行業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新國十條」以及配套政策的落地仍是壽險未來發展的最大紅利，商業性、政策性健康險和養老險等業務將獲得長足發展；保險行業以利差為主導的傳統盈利模式正在改變，市場主體更加注重長期發展和價值提升。

在此背景下，2017年本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深化轉型發展，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取得轉型發展的決定性勝利，為未來形成新的發展態勢奠定堅實基礎。具體舉措如下：

一是聚焦業務發展重點。在保持保費規模穩定的基礎上，聚焦期交業務，聚焦保障業務，推動業務價值持續提升。

二是強化銷售隊伍建設。以基本法為核心，推動隊伍發展模式轉型；通過加強隊伍建設與培訓，提升隊伍的專業化水平及銷售能力，打造高舉績率、高產能、高留存率的銷售隊伍。

三是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加快信息平台建設，提高服務自動化水平，提升服務效率；組建客戶服務專業團隊，打造特色附加值服務，提升客戶體驗。

四是堅持穩健投資策略。繼續堅持以追求絕對收益為導向，積極在境內外尋找確定性投資機會。權益類投資方面，關注風險可控、收益確定的投資標的。固定收益類方面，配置長久期利率債、高等級信用債和金融產品。同時，嚴格控制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加強投後管理，做好風險處置預案。

五是提高風險防範能力。完善「償二代」風險管理架構，加強償付能力管理，健全風險防範機制；重點防範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營造公司健康穩定的發展環境。

年度業績⁽¹⁾

合併綜合收益表 – 已審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	112,648	111,994
減：分出保費		(936)	(690)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712	111,304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7)	51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635	111,355
投資收益	2	32,134	45,069
其他收入	3	1,027	1,494
收入合計		<u>144,796</u>	<u>157,918</u>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4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221)	(1,04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80,375)	(77,820)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7,298)	(39,855)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067)	(1,33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538)	(10,679)
管理費用	5	(13,081)	(12,655)
其他支出	6	(428)	(1,430)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u>(137,008)</u>	<u>(144,814)</u>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148	535
財務費用	7	(1,454)	(1,857)
稅前利潤		6,482	11,782
所得稅費用	8	(1,539)	(3,180)
年度淨利潤		<u>4,943</u>	<u>8,602</u>
年度利潤歸屬			
— 本公司股東	9	4,942	8,601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10	1.58	2.76
稀釋每股收益	10	1.58	2.76

註：

1. 該部分「本集團」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已審計（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年度淨利潤	4,943	8,602
以後會計期間在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0,964)	21,758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的收益	(1,333)	(16,092)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減值損失的金額	1,356	610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 負債的影響	7,416	(4,244)
外幣折算差額	9	6
權益法核算享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及其對保險合同準備金和保戶儲金及 投資款的影響	(143)	—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918	(508)
稅後年度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u>(2,741)</u>	<u>1,530</u>
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u>2,202</u>	<u>10,132</u>
年度綜合收益歸屬		
— 本公司股東	2,201	10,131
— 非控制性權益	<u>1</u>	<u>1</u>

附註：

1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總保費收入		
— 長期保險合同	109,348	109,028
— 短期保險合同	3,212	2,831
總保費收入小計	<u>112,560</u>	<u>111,859</u>
保單管理費收入		
— 投資合同	88	135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u>112,648</u>	<u>111,994</u>

2 投資收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利息收入	8,584	8,3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7,758	6,558
— 股息和分紅收入	5,036	1,537
— 已實現收益淨額	1,221	16,072
— 股權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356)	(610)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236	271
— 股息和分紅收入	446	770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373)	(9)
— 已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22	(46)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	3,410	3,1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07	8,054
保戶質押貸款利息收入	1,030	9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	29
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481	—
其他	5	1
合計	<u>32,134</u>	<u>45,069</u>
包括：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的投資收益	<u>26,652</u>	<u>27,354</u>
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2,360	15,061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u>29,774</u>	<u>30,008</u>
合計	<u>32,134</u>	<u>45,069</u>

3 其他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173	135
政府補助	11	26
預計負債轉回	—	—
匯兌收益	475	305
購買聯營企業成本小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	45	571
其他	323	457
合計	<u>1,027</u>	<u>1,494</u>

4 保險給付和賠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總額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372	1,202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82,195	77,967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25,996	40,181
合計	<u>109,563</u>	<u>119,350</u>
從再保險公司攤回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51)	(158)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820)	(147)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1,302	(326)
合計	<u>(669)</u>	<u>(631)</u>
淨額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221	1,04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80,375	77,820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27,298	39,855
合計	<u>108,894</u>	<u>118,719</u>

5 管理費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¹⁾	9,721	8,520
經營性租賃支出	848	837
折舊與攤銷	496	436
業務及招待費	360	564
差旅及會議費	347	711
公雜費	279	302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197	189
宣傳印刷費	159	227
郵電費	126	143
電子設備運轉費	102	75
廣告費	73	98
車輛使用費	50	63
監管費	48	48
審計和諮詢費	20	26
其他	255	416
合計	13,081	12,655

(1) 員工費用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工資及福利費	7,888	6,954
社會保險支出－養老	714	624
社會保險支出－其他	535	449
其中：		
補充養老金	110	100
補充醫療	13	16
住房公積金	389	333
職工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195	160
合計	9,721	8,520

6 其他支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稅金及附加	168	985
折舊和攤銷	82	71
天寰房地產債券款項收回	(16)	—
泰州及永州案件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轉回	—	(3)
其他	194	377
合計	428	1,430

7 財務費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558	888
次級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896	969
合計	<u>1,454</u>	<u>1,857</u>

8 稅項

在法律允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1)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當期所得稅	1,707	2,822
遞延所得稅	(168)	358
所得稅費用	<u>1,539</u>	<u>3,180</u>

(2)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適用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稅前利潤	6,482	11,782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21	2,945
非應稅收入(i)	(1,837)	(893)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1,729	1,204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29	(70)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	(2)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	(4)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1,539</u>	<u>3,180</u>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及股票股息。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抵扣標準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罰款、捐贈及業務招待費等費用。

(3)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及其他	總計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5年1月1日	(2)	38	36
在淨利潤反映	(1)	(29)	(30)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	—
2015年12月31日	<u>(3)</u>	<u>9</u>	<u>6</u>
2016年1月1日	(3)	9	6
在淨利潤反映	(3,780)	3,149	(631)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736	(1,818)	918
在其他儲備反映	—	15	15
2016年12月31日	<u>(1,047)</u>	<u>1,355</u>	<u>308</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5年1月1日	(2,305)	2,288	(17)
在淨利潤反映	(1)	(327)	(328)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1,569)	1,061	(508)
2015年12月31日	<u>(3,875)</u>	<u>3,022</u>	<u>(853)</u>
2016年1月1日	(3,875)	3,022	(853)
在淨利潤反映	3,875	(3,076)	799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	—
2016年12月31日	<u>—</u>	<u>(54)</u>	<u>(54)</u>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在12個月內收回	1,132	2,897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511	165
小計	<u>1,643</u>	<u>3,0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在12個月內支銷	(831)	(3,591)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558)	(318)
小計	<u>(1,389)</u>	<u>(3,90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308</u>	<u>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u>(54)</u>	<u>(853)</u>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抵扣虧損	<u>364</u>	<u>495</u>
合計	<u><u>364</u></u>	<u><u>495</u></u>

9 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942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601百萬元）。

10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4,942	8,601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u>3,120</u>	<u>3,12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u>1.58</u></u>	<u><u>2.76</u></u>

(2) 稀釋每股收益

2016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

11 股息

經2016年6月27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28元（含稅）宣告人民幣873百萬元的股息。上述股息已反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根據2017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的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497百萬元，按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合併財務狀況表 – 已審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7,849	6,827
投資性房地產	3,395	2,177
無形資產	1,792	1,69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4,575	3,626
債權型金融資產	436,810	348,28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5,126	177,50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045	116,668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3,404	3,389
— 貸款和應收賬款	54,235	50,722
股權型金融資產	107,693	110,69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263	100,229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8,430	10,467
定期存款	79,845	127,679
存出資本保證金	816	716
保戶質押貸款	23,831	20,8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25	91
應收投資收益	9,669	9,816
應收保費	1,846	1,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	6
再保險資產	2,693	3,360
其他資產	1,504	9,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0	13,904
資產總計	699,181	660,560

合併財務狀況表 – 已審計 (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41,424	522,799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640	55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64	1,083
投資合同	30,071	27,166
應付債券	14,000	19,000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9	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246	19,816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2,950	1,624
預收保費	3,042	2,823
再保險負債	215	95
預計負債	29	29
其他負債	5,899	5,8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13	1,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	853
負債合計	640,056	602,719
股東權益		
股本	3,120	3,120
儲備	31,646	33,536
留存收益	24,352	21,179
股東權益合計	59,118	57,835
少數股東權益	7	6
權益合計	59,125	57,841
負債與權益合計	699,181	660,560

合併權益變動表 — 已審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			合計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 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 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1月1日	3,120	30,300	14,939	48,359	5	48,364
年度淨利潤	—	—	8,601	8,601	1	8,602
其他綜合收益	—	1,530	—	1,530	—	1,530
綜合收益合計	—	1,530	8,601	10,131	1	10,132
派發股息	—	—	(655)	(655)	—	(655)
轉至儲備	—	1,706	(1,706)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1,706	(2,361)	(655)	—	(655)
2015年12月31日	3,120	33,536	21,179	57,835	6	57,8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1月1日	3,120	33,536	21,179	57,835	6	57,841
年度淨利潤	—	—	4,942	4,942	1	4,943
其他綜合收益	—	(2,741)	—	(2,741)	—	(2,741)
綜合收益合計	—	(2,741)	4,942	2,201	1	2,202
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	(20)	20	—	—	—
其他	—	(45)	—	(45)	—	(45)
派發股息	—	—	(873)	(873)	—	(873)
轉至儲備	—	916	(916)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916	(1,789)	(873)	—	(873)
2016年12月31日	3,120	31,646	24,352	59,118	7	59,1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 已審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6,482	11,782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32,134)	(45,069)
財務費用	1,454	1,857
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75	–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7	(51)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7,298	39,855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067	1,331
保單管理費收入	(88)	(135)
折舊與攤銷	578	50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4)	3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損失	3	5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應收和應付款項	1,956	1,542
投資合同	1,976	(2,314)
支付所得稅	(1,400)	(1,86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30	7,44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的出售及到期		
債權型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5,151	8,354
債權型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34,164	50,236
股權型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114,207	171,667
購買金融資產		
購買債權型金融資產	(124,036)	(58,459)
購買股權型金融資產	(121,400)	(196,611)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3	4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932)	(2,475)
收到利息	25,846	30,425
收到股息	5,532	606
定期存款淨額	47,833	39,6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2,232)	1,523
其他	(9,450)	(5,09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314)	39,809

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審計（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783
贖回債券支付的現金	(5,000)	–
支付利息和股息	(1,814)	(1,59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u>25,759</u>	<u>(47,284)</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935	(48,099)
匯率變動影響	<u>375</u>	<u>2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6	(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13,904	14,503
年末	<u>14,230</u>	<u>13,9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14,230	13,821
銀行短期存款	<u>–</u>	<u>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u>14,230</u>	<u>13,904</u>

分部信息

(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三種經營分部：

(i) 個人業務

個人業務主要指對個人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ii) 團體業務

團體業務主要指對團體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iii)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攤的各項收入和支出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收入支出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收益等收入支出按照期初和期末相應分部平均保險責任準備金餘額和保戶儲金及投資款負債餘額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營業外收支和所得稅費用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3) 需分攤的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攤基礎

與經營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經營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資產和負債等按相應分部期末保險合同負債和投資合同負債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存出資本保證金、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廠房與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應付債券、預計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間交易金額外，本集團所有營業收入均為對外交易收入

幾乎所有集團收入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業務。所有本集團資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來源於任何單個外部客戶的總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達到或超過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總額的1%。

(5) 經營分部間的轉移定價，參照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公允價格制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053	1,595	-	-	112,648
減：分出保費	(802)	(134)	-	-	(936)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251	1,461	-	-	111,712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	(79)	-	-	(77)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253	1,382	-	-	111,635
投資收益	31,419	309	65	341	32,134
其中：分部間收入	(2)	-	(339)	341	-
其他收入	771	23	820	(587)	1,027
其中：分部間收入	44	4	539	(587)	-
收入合計	142,443	1,714	885	(246)	144,79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589)	(632)	-	-	(1,221)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80,003)	(372)	-	-	(80,375)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7,380)	82	-	-	(27,298)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987)	(80)	-	-	(1,06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274)	(264)	-	-	(13,538)
管理費用	(12,186)	(912)	(568)	585	(13,081)
其中：分部間費用	(498)	(38)	(49)	585	-
其他支出	(208)	(62)	(158)	-	(42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34,627)	(2,240)	(726)	585	(137,008)
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146	2	-	-	148
財務費用	(1,344)	(110)	-	-	(1,454)
稅前利潤	6,618	(634)	159	339	6,482
所得稅費用	-	-	(1,485)	(54)	(1,539)
其中：分部間所得稅	-	-	54	(54)	-
淨利潤	6,618	(634)	(1,326)	285	4,943
分部資產	672,883	6,427	20,023	(152)	699,181
分部負債	616,121	6,317	17,770	(152)	640,056

2016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資本性支出	-	-	1,932	-	1,932
折舊和攤銷	(516)	(39)	(23)	-	(578)
利息收入	26,068	269	315	-	26,652
減值	(1,315)	(27)	-	-	(1,342)
權益法核算享有的聯營和 合營企業的收益	(146)	(2)	-	-	(148)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度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633	1,361	–	–	111,994
減：分出保費	(528)	(162)	–	–	(690)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105	1,199	–	–	111,304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0)	111	–	–	51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045	1,310	–	–	111,355
投資收益	44,374	551	113	31	45,069
其中：分部間收入	(31)	–	–	31	–
其他收入	559	26	1,385	(476)	1,494
其中：分部間收入	18	1	457	(476)	–
收入合計	154,978	1,887	1,498	(445)	157,91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491)	(553)	–	–	(1,04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77,637)	(183)	–	–	(77,820)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39,756)	(99)	–	–	(39,855)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252)	(79)	–	–	(1,33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467)	(212)	–	–	(10,679)
管理費用	(11,681)	(833)	(617)	476	(12,655)
其中：分部間費用	(406)	(51)	(19)	476	–
其他支出	(1,049)	(62)	(319)	–	(1,430)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42,333)	(2,021)	(936)	476	(144,814)
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516	6	13	–	535
財務費用	(1,747)	(110)	–	–	(1,857)
稅前利潤	11,414	(238)	575	31	11,782
所得稅費用	–	–	(3,180)	–	(3,180)
淨利潤	11,414	(238)	(2,605)	31	8,602
分部資產	630,545	6,185	23,939	(109)	660,560
分部負債	573,111	5,945	23,772	(109)	602,719

2015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資本性支出	–	–	2,475	–	2,475
折舊和攤銷	(451)	(32)	(24)	–	(507)
利息收入	26,944	335	75	–	27,354
減值	(604)	(9)	–	–	(613)
權益法核算享有的聯營和 合營企業的收益	516	6	13	–	535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這些主要會計政策在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各年度保持一致。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基礎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需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還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進行專業判斷。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了存在較高程度職業判斷或複雜性並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假設與估計。

所有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經被本集團採用。

(1) 本集團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相關準則的修訂

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性主體: 應用合併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 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2-2014周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19號、34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該修訂要求取得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的主體(其中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中的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該修訂還澄清, 如果共同經營者繼續保持共同控制, 則不對之前在共同經營中的權益進行重新計量。另外, 該修訂不適用於處於同一最終控制下共同經營的主體。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無共同經營, 故該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該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中的原則作出了澄清, 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 而並非反映通過使用資產所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 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不得用於不動產、廠場和設備折舊, 只能在極有限的情況下用於無形資產攤銷。該修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 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未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對非流動資產進行折舊, 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 披露動議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列表》的修訂澄清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而非對其進行大幅改變。該修訂澄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重要性的規定。
- 可以分解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的具體單列項目。
- 主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列報順序。
- 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必須作為一個單列項目匯總列報，並按照其是否會後續重分類進損益進行分類。

而且，該修訂澄清了在財務狀況表以及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報額外的小計金額時適用的規定。該修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滿足該修訂的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號 (修訂)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 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應用投資性主體豁免所產生的問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當投資性主體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所有子公司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豁免也適用於投資性主體的子公司（其本身也是母公司）。

而且，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也澄清，投資性主體應予合併的子公司，僅限於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為投資性主體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的子公司。投資性主體的所有其他子公司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允許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在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持有權益的主體，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對其子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該修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未採用合併的豁免，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管制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允許受費率管制主體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對監管遞延賬戶餘額採用多數現行會計政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主體必須將監管遞延賬戶作為財務狀況表中的單列項目列報，並將這些賬戶餘額的變動作為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單列項目列報。本準則要求披露主體費率管制的性質以及與其相關的風險，以及該費率管制對主體財務報表的影響。該修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由於管制遞延賬戶對本集團不適用，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 農業》的修訂將符合生產性植物（例如，果樹）定義的生物資產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範圍。生長於生產性植物上的農產品（例如，生長於果樹上的水果）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範圍。由於該修訂，生產性植物應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所有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包括在後續計量中對成本模式和重估價模式的選擇。

此外，與生產性植物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 – 政府補助的會計和政府援助的披露》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進行會計處理。該修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採用。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生產性植物，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2012-2014年度改進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19號、34號的修訂

該改進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且與編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不相關，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資產（或處置組）通常通過出售或分配給所有者的方法進行處置。該修訂澄清了，從其中的一種方法變為另一種方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處置計劃，而是作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不會中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規定的應用。該修訂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i) 服務合同

該修訂澄清，包含服務費的服務合同能夠構成對金融資產的持續涉入。主體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的繼續涉入指引評估費用和安排的性質，從而評估是否需要進行披露。須追溯評估哪些服務合同構成繼續涉入。但主體無需對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期間之前的期間進行評估。

(ii) 抵消披露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適用性

該修訂澄清抵銷披露不適用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除非該類披露對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中的信息提供了重大更新。該修訂必須採用追溯調整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

該修訂澄清，對高質量公司債券市場成熟度的評估是基於為義務計價的貨幣，而非義務所在的國家。如果不存在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的成熟市場，必須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該修訂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澄清，要求的中期披露必須要麼包含在中期財務報表中，要麼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交叉索引至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了該披露的部分（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中的其他信息必須按照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件同時提供給使用者。該修訂必須採用追溯調整法。

上述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 已發布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6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分類和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運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4號保險合同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	金融工具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2018年1月1日 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 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 澄清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動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確認	2017年1月1日

註：2015年12月，由於對權益法核算的研究結果尚未確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推遲了該修訂的生效日期。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布但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更多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信息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分類和計量

2016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稿，從三個方面闡明：可行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計量的影響；為了履行與股份支付相關的員工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歸類；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發生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的交易類別從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該項修訂澄清了用於衡量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可行權條件的方法同樣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該項修訂提出了一種特殊情況，當滿足特定條件時，為了履行員工的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權益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要全部歸類為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另外，該項修訂澄清了，若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被更改，則導致其轉化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該項交易從修改條款和條件之日起變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該修訂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正在評估該修訂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運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即將發布的新保險合同準則生效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該修訂為簽發保險合同的實體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為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了兩種選擇：暫時性豁免和重疊法。暫時性豁免允許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實體暫緩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不能晚於新保險合同標準的適用日期和2021年1月1日以及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中較早的日期。重疊法允許2018年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定金融資產在報告期間的損益不再計入損益，並將其重分類為其他綜合收益。主體可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暫時性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重疊法。本集團目前正在對該修訂進行評估以決定應採用何種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布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確認和計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用該準則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核算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投入或資產銷售的交易時存在的差異。修訂要求，對於構成業務的該類交易，投資企業應全額確認該項業務的利得或損失；對於僅與資產有關但不構成業務的此類交易，投資企業僅確認該交易產生的損益中歸屬於聯營或合營企業其他投資者的部分為利得或損失。該項修訂將採用未來適用法。先前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的實施日期已被取消，新的實施日期將在完成更廣泛的對於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會計審查後確認。該修訂允許被提前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

該準則建立了一個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的新的五步模型。該準則規定，收入確認的金額應反映主體預計因向客戶交付這些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就計量和確認收入而言，該準則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標準還引入了大量的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履約義務、不同期間合同資產和負債的賬戶餘額變動和關鍵判斷和估計。該標準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目前所有的收入確認的要求。2016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該修訂明確了實施中的爭議：關於如何確定履行義務，對於知識產權的主體與代理人 and 許可證的應用指南，以及過渡中的問題。該項修訂旨在為企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提供了更為一致性的應用標準，以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該準則及其修訂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作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保險合同和金融工具不適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該準則闡述了對租賃的確認，計量，報告及披露的原則，要求承租人對幾乎所有租賃合同確認租賃負債和有使用權資產。該準則包含兩項對於承租人租賃確認的豁免，分別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和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確認該合同是一項支付租賃費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和代表在租賃期限內有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的後續計量基於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和減值的方式，除非該資產被確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中指出的投資性房地產。隨後，承租人將增加租賃負債以反映計提的利息，並減少租賃負債以反映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承租人必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該準則要求在特定的情況下，承租人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條款的修改或者源於確定未來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利率的變換產生的該付款額變動。承租人必須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基本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出租人依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分類原則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 –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修訂) 要求主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引起的變動)。該修訂增加了對財務報表披露的額外要求。本集團預計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項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 對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是為了澄清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未實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會計處理，此項修訂在其他情況下也有更為廣泛的應用。此項修訂澄清了，當評估應納稅所得額是否足以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主體需考慮稅法在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是否對應納稅所得額的來源設置限制。此外，該修訂對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方法提供了指南並解釋了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包含高於資產賬面價值進行的轉回的情況。該修訂應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本集團預計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

內含價值

一、主要假設

在確定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本公司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目前「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關於價值評估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的計量方法的相關規定保持不變。運營假設主要基於本公司經驗分析的結果以及參照中國壽險行業的整體經驗，同時考慮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而設定。因此，這些假設代表了本公司基於評估日可以獲得的信息對未來的最優估計。

(一) 風險貼現率

本公司採用11.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二) 投資回報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採用的各賬戶投資回報假設：

	2016年12月31日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 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投資回報假設			
	2017	2018	2019	2020+
傳統非分紅	4.50%	4.60%	4.80%	5.00%
分紅	4.50%	4.60%	4.80%	5.00%
萬能	4.50%	4.70%	5.00%	5.10%
投連	<u>7.60%</u>	<u>7.60%</u>	<u>7.80%</u>	<u>7.90%</u>

註：投資回報率假設應用於日曆年度。

(三) 死亡率

採用的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百分比。

(四)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發病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的百分比。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公司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本公司2016年的實際經驗以及未來預期而設定的。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七)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發放水準而設定。

(八)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九)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險及意外險業務的稅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十)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本公司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持有100%保監會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假設目前償付能力監管規定未來不發生改變。

(十一) 其他假設

本公司按照保監會要求採用的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二、內含價值評估結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81,313	76,81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65,084	50,510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6,947)	(16,67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48,137	33,834
內含價值	129,450	110,650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3,295	10,313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846)	(2,65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0,449	7,663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466.89億元和512.02億元。
3. 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均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4. 「經重述」是指根據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2016年經濟假設變更進行追溯調整後的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個險渠道	10,271	7,780
銀保渠道	235	(58)
團體保險渠道	(57)	(59)
合計	<u>10,449</u>	<u>7,663</u>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466.89億元和512.02億元。
3. 一年新業務價值均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4. 「經重述」是指根據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2016年經濟假設變更進行追溯調整後的結果。
5. 個險渠道含原保險營銷員渠道和服務經營渠道。

三、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從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11.5%的風險貼現率下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在風險貼現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從 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變動分析

1.	期初內含價值	103,280
2.	期初內含價值調整	13,224
3.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10,449
4.	期望收益	11,100
5.	運營經驗偏差	1,953
6.	經濟經驗偏差	(4,414)
7.	運營假設變動	292
8.	經濟假設變動	(6,325)
9.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873)
10.	其他	293
11.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472
12.	期末內含價值	129,450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2項至第11項的說明如下：

2. 反映「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方法改變對期初內含價值的影響。
3. 新業務價值為保單銷售時點的價值。
4.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發病、失效和退保及費用）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6.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8.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9. 注資及其他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10. 其他項目。
11.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四、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敏感性測試結果總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結果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之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之後的 一年新業務 價值
中間情景	48,137	10,449
風險貼現率12.0%	45,625	9,916
風險貼現率11.0%	50,814	11,017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57,630	12,072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38,614	8,820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46,605	9,454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49,669	11,444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46,785	9,739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49,443	11,154
死亡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47,705	10,367
死亡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48,572	10,532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46,462	10,044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49,823	10,856
75%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43,575	10,114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2013年2月起設立執行委員會制度及首席執行官職位，自2016年3月起，董事長萬峰先生兼任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能進一步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提高公司運營效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戰略執行。除以上情況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其餘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年度股東大會的具體安排，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

擬向全體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14.97億元，約佔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3%，滿足了《公司章程》中關於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要求。

上述建議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和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預計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6年年度股息，須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預計將於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向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

期後事項

為保證公司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拓寬融資渠道，本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同意本公司在境內發行金額不超過150億元額度的資本補充債券等符合監管規定的債務融資工具；在境外發行金額不超過20億美元或等值外幣額度的債務融資工具；授權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尚待股東大會及監管機構批准。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已審計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此年度業績公告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newchinalife.com)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陳遠玲、吳琨宗、胡愛民和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方中、程列和梁定邦。

註：除另有說明外，本業績公告均以人民幣列示。